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 1 學期 教學大綱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專校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授課教師	鄭明政	教師學歷	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教師經歷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研究科助理教授 日本北海學園大學兼任講師、客座研究員 考試院國家考試命題委員、閱卷委員	教師級職	副教授
科目名稱(中)	AI 與智慧財產權法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科目名稱(英)	AI and IP		
開課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學時數	2/2
優質課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內涵式服務學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場)倫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技術研發 創新、創意課程定義：課程目標為「激發學生獨特的想像與創意思考，透過企劃與執行以創新模式解決實際問題。」		
科目與通識核心能力關聯	<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統整能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思維能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表達能力 <u>20</u> % <input type="checkbox"/> 美感鑑賞能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推理能力 <u>20</u> %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思辨能力 <u>60</u> % <input type="checkbox"/> 博通宏觀能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倫理關懷能力_____% (核心能力定義請參見附件一，請選擇 2~3 項相關程度較高之核心能力)		
科目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性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論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典性課程 (屬性定義請參見附件二，可複選)		
教科書	自製講義及指定文獻		
參考書目	鄭明政，AI 時代的法律規範初探，司法周刊第 1979 期。		
教學目標	了解 AI 時代的法律上可能面對的問題，特別是對 IP 的了解，進而知曉如何在 AI 時代運用及保護 IP		
評量方式	量化：平時考(30%) 期中考(30%) 期末考(40%) 質化：依平時及期中作業及報告的課堂內外綜合表現及努力程度質性化評分。		
內容綱要	本課程分二部分，一為基本法律，另一為法律應用二部分。首先就智慧財產權 (IP) 進行基本了解，包含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的講授，再來則與 AI 時代的 IP 會有何變化該如何了解進行解說與探討，方式包括授課、分組報告、校外專家學者的演說等。		
教學方式	(填寫講授 / 實習 / 網路教學課程...等，依據課程授課實際情形填寫) 基本以在前階段以老師講述 IP 法律概要為主，後期進行 AI 應用篇，視情況進行分組討論，若獲經費補助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進行戶外參訪。		

創新教學
活動設計

(若有的話，請敘述本科目融入那些創新的教學活動設計)
視經費取得情況，擬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或進行戶口參訪。

科目進度與內容

(勿只填寫單元名稱，請簡述內容)

週次	教學內容	備註 (課程活動與作業) ※請務必填寫
1	課程說明	加退選週
2	AI的基本智識	加退選週
3	智慧財產權基本概念	
4	著作權法 (一)	
5	著作權法 (二)	
6	著作權 (三)	
7	專利法 (一)	
8	專利法 (二)	
9	期中考週	
10	專利法 (三)	
11	商標法 (一)	
12	商標法 (二)	
13	AI與著作權法	
14	AI與專利法	
15	AI與公平交易法	
16	AI侵權之救濟方法	
17	期末學期總體表現檢討	
18	期末考週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

附件一 核心能力定義

核心能力	定義與說明
A. 知識統整能力	學生能在各種知識與文化脈絡中，尋得恆久不變的價值觀，並將此價值觀融入其生活，進而認識、欣賞、尊重與珍惜生命的意義。
B. 創意思維能力	學生能認知各知識領域與多元文化間的差異處與鏈結點，進而具備跨領域思維與評判能力，使其能在固有的架構中，呈現嶄新的創造力。
C. 溝通表達能力	學生能釐清自我思想，並藉由正確且清楚的語文表達理念，以建立與他人良好的溝通。
D. 美感鑑賞能力	學生能認知、接收並傳達多元藝術美感，具備敏銳的鑑賞能力，並運用在不同領域的統整中。
E. 邏輯推理能力	學生能依據自身認知和客觀事實，運用邏輯分析與量化推理，進行反思與論證，進而做出合理判斷。
F. 法治思辨能力	學生能正確認知人權、民主、與法治之互動關聯，進行獨立思辨與論辯且基於人本關懷精神，以確立其自身與社會群體之關係。
G. 博通宏觀能力	學生能以基礎知識為本，培養前瞻性的觀點並開拓宏博的視野，以建立整全之人生觀。
H. 倫理關懷能力	學生能認知自身與所處環境的關係，並進而願意以己身之力與專業知識參與社會與環境的改造，提升正向能量。

附件二 課程屬性定義

核心課程：全校性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

跨域性課程：以本校三大領域為參考指標，課程內容有相當部份（佔四分之一以上）牽涉到主領域以外之其他領域。

生活性課程：課程重點強調知識應用與人類生活相關之課程。

學術性課程：課程重點偏重理論發展之脈絡、思想之沿革、與歷史文化背景之因素。

通論性課程：針對特定領域或時代的知識與思想做綜觀性的介紹，與廣博性的探討。

經典性課程：針對特定領域或時代具有代表性的人物、思想、典籍做較為深入之探討、剖析、或導讀。